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01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陳冠宇　住同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寶潤資訊科技有限公司、林慧玲等二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執票人以本票裁定聲請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，始屬提出得為執行之證明文件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以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4367號、4717號本票裁定與確定證明書換發之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114年9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